

始随芳草去，又逐落花来

胡晓明

母校七十岁生日，我们做了两个文献展，一是二十四位社科大师的文献展，一是华东师大作家批评家文献展。如所周知，除了书籍，更重要、更迫切、也更具有特藏价值的文献，就是手稿了。我们的野心是在这个基础上建一个手稿馆。手稿包括文稿、手札、手迹、书信、书法、日记、笔记等，具有魔力价值与意义价值。鲁迅诗“怒向刀丛觅小诗”，手稿写作“怒向刀丛觅小诗”，可以用来分析作家当时创作的心态；当初鲁迅先生改了这一字时，他的下笔何等勇敢呵！这就是意义价值。而故宫博物院里苏东坡的《送辩才法师诗》，那种高人交流的气息，宋代文明的气场，就是魔力价值了。

人类已经进入书写革命与信息化时代，人们当然有充分理由怀疑图书馆做这些“前现代”的文献，有什么意义。有一个同学曾经问过我一个问题：“老师，同学们到图书馆都不是来看书的，只是借这个地方上网，你怎么想？”图书馆已经越来越云端化、虚拟化。前些天我还跟校长一起参加了一个重要的会议，学校跟阿里云公司签订了一项战略合作协议，涉及教育数字化正在加速发展这一课题，会议传递了一个重要共识：数字化，不仅是一个工具、一种方法，而且它是一场革命。数字化时代，图书馆可能越来越真的告别纸质时代了。近一二十年来，图书馆遭遇的是一场巨大的变革。然而在这样一场大变革当中，图书馆像一艘巨大的船，能够乘风破浪而未沉没在大浪之下，凭借的正是数字化智能时代的风力。而我们收集手稿，跟图书馆的转身，反差真大。不过，我并不就此认为，智能时代的云计算与古典时代的手稿馆是一种不共戴天的关系。图书馆作为人类文明一项古老而聪明的发明，历劫不死，自有其三生之精魂，自带其不朽之气场。我好几回在高大密集而寂静如林的书架前徘徊，仿佛听得见幽深的森林中无数伟大灵魂的低语声！如果说图书馆的使命是文明传承，那就从珍惜一张纸开始吧。于是这个文献展，这个手稿馆，又从云端回到土地，也有点像往后看，我们在这里相聚而流连，重新去寻找过去的记忆；我们回到一张纸、一行字、一支笔，回到纸质的时代，好像又成为一个时光的游荡者，一个收集往日岁月的收藏者、穿越者，一个弯下腰来的拾稻穗者——反者道之动，我们暂时返回到那样一个纸质书写的时代。有时候，也许时代的发展太快了，我们的步子太快了之后，我们的灵魂会赶不上。

所以，学校说七十周年校庆，图

书馆做点什么活动？我就想能不能以文献展这种方式来给七十周年做一个献礼，这样好像是古代的一种方式，传统的纸质与手作的方式，收集一些往日时光的回忆，留存一点温暖的人情味，做一个温暖的图书馆。正如展览会大家看到的，见字如面的感觉不一样。正如我们常常在线上上课，线上就好像是对着机器，对着冷冷的玻璃板自语。所以我们要做一个见字如面的文献展以及后续的手稿馆，甚至我们都想要收藏某个作家的一支钢笔、一盏台灯、一块橡皮擦。一草一木总关情，总之，我们要做一个温暖的图书馆。其实一个好的学校里的每一个系所、每一个机构，它的背后根本的就是活生生的，活生生的生命。所以首先要有人对它的命运、情感与个性的关心，有对人的关心的学校，才是一个温暖的学校。我们图书馆人，首先温暖我们自己，然后我们才能够温暖这个世界。

手稿馆与文献展，当然还有打捞当代学术史料、文学史料的意义。这就从图书馆自身，延伸到了外面的学界与文化界。不久前上海市社联做社科大师的媒体宣传、纪念活动与学术地图，也用上了我们收集的老照片和信件、日记等资料。前几天学校举行纪念地理学家胡焕庸先生诞生 120 周年活动，也用上了我们新建的名师库中的种种文献。这些都只属于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的特藏，是学校生命记忆的一部分。感谢支持学校批评家手稿展的所有捐赠人与借展人，他们翻箱倒柜地找出了尘封的书写时代的留存物。我们可以透过这些略显发黄的纸张，看到当代学术史与文学史的皱褶里被忽视的细节，感受到历史与人物在场的氣息。譬如，有几封作家之间私人的书信，真切地传递出上世纪九十年代文坛的一种空气：一种沙漠

化、人文精神枯干、功利与拜金流行的空气。某作家写道：“真正的旁观者（比如你我）能否有理由和可能保持冷静？旁观者的写作是否是一种奢侈？”这个问题对写作者来说非常关键。”类似这样一些严肃、用心的讨论，为后人唤回了时光，作家朋友之间的亲切问候、相互砥砺、彼此激励，正是丽娃河畔作家与批评家不甘于风花雪月、不坠于虚无主义，而更富于精神生活的见证。

当代作家的手稿都有收藏价值么？最著名的大学手稿馆也曾经遇到这样的问题。英国著名诗人菲利普·拉金（Philip Larkin, 1922-1985），曾在一篇讲辞《被忽视的责任：当代作家手稿》中写道：二十世纪初，牛津大学图书馆等英国图书馆，由于不关心当代诗人作家的手稿，结果那些手稿被美国一些大学图书馆收购。当时有图书馆馆员提出，他们不知道谁的作品将来会有收藏价值。拉金回答说：“当然是一个极度错综复杂的问题，而且还会引发文学评估的全部话题，但我并不认为这就是放弃收集手稿的理由。就像我从不认为如果猜不准哪匹马能够跑赢，就不该下赌注一样。”他又说，“我怀疑，如果一位图书馆馆员对这种魔力加持不产生丝毫反应，他能否成为一位出色的手稿收集者”；“一个国家的写作者是他最珍贵的资产财富。如果英国的图书馆馆员将这些手稿的收藏保管拱手交给其他国家的图书馆馆员，等于是以不可挽回的方式，漠然放弃了自己最具回报价值的一项责任”。（见《思南文学选刊》2021年第五期）

拉金还提到一件令我深感惭愧的事：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美国布法罗大学洛克纪念图书馆馆长查尔斯·阿伯特曾发起一项运动——他注意到作者手迹对于全面研究一首诗的重要性，所以开始向诗人写信索要手稿。1938 年春，阿伯特居然乘坐著名的阿奎塔尼亚号邮轮，到英国四处采访，

依靠一己之力开展这项行动。三个月内他拜望与接待了不少诗人，取得很大的成功。——而我这回收集作家批评家手稿，只不过动动手指，在朋友圈里转发了几回征集函而已。弯下腰来，柔软身段，是每个图书馆馆员做手稿收集应有的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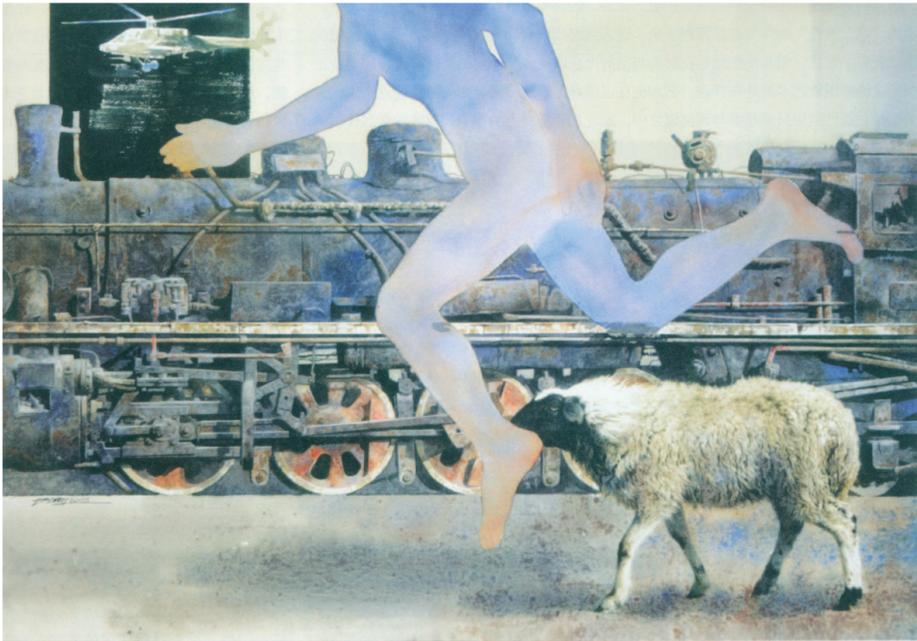
许江教授曾为王元化先生办过一个手迹展，他的序名为“敬正的风神”，其中写道：“王元化先生是我们尊敬的一位著名学者，他以一种温厚的笔法，书录他的著作语要，书写敬正文雅的文人气息，文质而彬彬，可谓形美、义真而入自在与感心之境。这种重书写内涵、重书之风神的学者书艺，正应为今日学界所推崇。”

我的好朋友张索教授曾经在书法系带领学生发起用毛笔书写日记的活动，称为“敬书”。我们在图书馆也用多种形式，推广手写的书写活动。

当今，机器写作时代、信息洪流时代所导致的粘帖重复、抄袭风、图片化甚至口水化、粗暴化，跟大学生不注重敬正的书写，错字连篇，废话满纸，整体写作能力下降、独立思考能力下降，内在是有关系的。正如林毓生教授指出：“当代年轻人在聊天软件里快速反应，即时回复，时间久了容易形成‘浅碟子思维’。手写时代的写作品质正在被侵害。”也许我们无法抗拒新的书写方式席卷天下而来，然而我们仍然坚信书写本身强大而持久不衰的生命力。这个时代是双刃剑的，我们希望能发扬中文系的书写传统，能对中文写作的问题危机和契机，有办法珍惜写作、守护中文。

禅宗有一则公案，问一个和尚：“从何处而来？”答：“始随芳草去，又逐落花来。”落花芳草，堂前旧燕，恰是大化生机，往复循环，法无去来，不住成坏的启示语言。俟手稿馆成，当大书一幅，悬于首端！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存在·途（水彩）董喜春



那个名叫维特的少年在读些什么

张珊

德语文学中容易让读者产生亲近感的作品不多，歌德《少年维特之烦恼》可以算上一部。作为第一部被翻译为中文的德语小说，《维特》1922 年一经翻译出版便在一众五四新青年中引起热烈反响。从五四时期到今天，读者们多被维特坎坷心伤的爱情故事所吸引，被歌德在小说再版时所添加的小诗“青年男子谁个不善钟情，妙龄女人谁个不善怀春”（郭沫若译）所抚慰打动，《维特》一书的释读也都被置于浪漫爱情的框架之中。

然而，以维特与绿蒂的爱情故事为纲，歌德也在向我们传达一些时代风尚，《维特》一书也远远超越了一部爱情小说的容量。小说中提到的私人活动不多，其中有一项却频频出现——阅读。维特和绿蒂都是热爱阅读之人，而且书籍和阅读也经常出现在二人关系发展的一些关键性情节中，如果细加分析，则会发现歌德的安排并非无意之举，维特和绿蒂阅读的书目和喜爱的作家也都与彼时狂飙突进运动的精神倾向密切相关。

小说开篇，维特逃离往日生活的纷纷扰扰，沉醉于田园生活的自然风景与质朴人情之中，此时他时常带在身边翻阅的是荷马的《奥德赛》，维特不平静的心因荷马而平静下来，荷马史诗被维特视作自己的催眠曲。维特生日时，他收到的礼物是绿蒂和他的未婚夫阿尔伯特送来的便携袖珍版《荷马选集》。在维特离开绿蒂外出宦游期间，也时时阅读荷马，而在他被尴尬地赶出伯爵的聚会后，所读的篇章正是奥德修斯如何受到好客的牧猪人的款待，这恰与他自己的处境形成鲜明对比。在维特的生命后期，我相取代荷马成为维特阅读最为频繁的作家，我相诗中的凄风苦雨和悲凉苍劲也与维特绝望的心境互衬互显。小说濒临结尾处，维特生前与绿蒂的最后一次会面上，二人共同诵读了我相集中的节选，而所选内容便是对已逝英雄的悼念，联系到维特即将到来的自杀结局，或者可以这样说，维特在邀请自己的爱人提前为自己的死亡进行哀悼。

除了内容上的互文，在整部小说中反复出现的荷马和我相也是狂飙突进运动崇尚天才的一种体现——天才不依靠现有的规则，更不摹仿现有的榜样，而是能够开创新的精神，此为原创性；同时，天才转向自己的内心，对内在自我进行表达，对内精神进行开采，靠内在的力量进行原创性的创作，此为内倾性。德语文学自哥特舍特起，便一直处于耶翰学步的状态，德国近代文学的开端始于摹仿，哥特舍特将法国古典主义引入德国，这对德语文学有重要意义，使德语克服了语言上的混乱并使德语文学走向规范化，但在后续的发展中却越来越僵化，尤其在戏剧创作中唯“三一律”马首是瞻，这样的状况遭到莱辛的批评和攻击，也为越来越多的文学界人士所抵制。歌德等人爱慕的是那些能够摆脱僵化的规则创作出杰出作品的人，这其中，荷马、莎士比亚和我相都是为那个时代的人所向往的天才。

我相是苏格兰民间文学的代表，而德国的知识界除了崇尚其他国家的伟大天才，也渴望着属于自己民族并能开创新风尚的人物，因而从哈曼和赫尔德开始便倡导回归民间，建立并张扬德意志的民族精神。十八世纪的德国，邦国林立，并不是统一的民族国家，可以认同的国家只存在于观念、文学艺术和语言之中，思想界人士迫切地想要为德意志寻找一个精神归宿。这种寻求德意志民族精神的呼声也在维特的阅读中有所体现，那就是克洛卜施托克。

克洛卜施托克是维特与绿蒂阅读书目中重合的一项，克洛卜施托克对于现代中国读者是一个十分陌生的名字，哪怕熟悉外国文学史的专业读者，也未必知道这个名字。维特与绿蒂第一次相见时共同参与舞会，暴风雨来袭时舞会上的男男女女为雷声雨声所惊扰，绿蒂在窗前凝视，听着春雷，望着春雨，闻着雨中泥土的芬芳，忍不住激动万分，克洛卜施托克的名字也脱口而出。尽管绿蒂没有多言，维特立马想到了萦绕在绿蒂脑际中的那首壮丽的颂歌，亦即克洛卜施托克的《春祭颂歌》（Die Frühlingsfeier, 1759），此刻维特心中的感受是“她仅仅用一个词儿，便打开了我感情的闸门”。（歌德《少年维特的烦恼》，杨武能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年7月，第25页）可以说，二人通过克洛卜施托克的这首颂诗第一次实现了心意上的相通，维特对绿蒂的情感得到了进一步的确认，二人的关系更有了几分相互懂得的知音之意。

为什么克洛卜施托克会成为二人情感进展的重要节点呢？对于克氏的身份，有几点需要注意。首先，克氏是当时仍然流行于欧洲的感伤主义（Empfindsamkeit）的代表作家。感伤主义，又称重情主义或主情主义，从这两个名称便可以看出感伤主义对情感的偏重，即反对把理智放在首位，强调直觉和感性的力量。对感伤主义的偏好和二人对克氏的崇拜也能看出狂飙突进运动对自然，尤其是情感上的自然的强调。但是，克氏与狂飙突进运动的联系不止于此，广义上的狂飙突进运动的哥廷根林苑派之所以能够形成，就是因为这几位代表作家都以克氏为上，对他极为崇拜，而“林苑”之名就来自于克氏的诗《山丘和林苑》。同时，崇拜和效法我相这股浪潮的最早的发动者和最有力的推动者也是克氏。而且，克氏是歌德之前最杰出的德语抒情诗人，是德国民族文学的创始人，他的出现开创了德语诗歌的新时代，因此可以说，克氏是当时最

有标志性的德语作家。

克洛卜施托克的传记作家蒙克尔（Franz Muncker）曾对他这样评价：“当时克洛卜施托克被他的同时代人神化……不过，我们也知道，是他通过他的作品创立了我们的近代文学，我们的艺术中的那些最有意义的和最美好的东西都是由于受到他的启发才产生的，同时我们也知道，将他当作真正的天才的伟大作家大张旗鼓地经常不断地加以赞扬的并不仅仅是一般民众，对他的这种赞扬更多来自我们民族的最伟大的精英，他们的判断我们不敢轻易反对。”（范大灿《德国文学史 第2卷》，南京：译林出版社，2006年12月，第120-121页）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克洛卜施托克成为维特与绿蒂关系深化的重要契机也就不难理解了。

维特自杀后，他的书桌上放着一本摊开了的《艾米丽娅·迦洛蒂》，这个细节也颇耐揣摩。《艾米丽娅·迦洛蒂》出自莱辛之手，故事背景设置在中世纪时期的意大利，是一出平民悲剧。艾米丽娅为维护自己的贞操而主动让父亲杀死了自己，这其实也是一种变相的自杀，她以自杀来逃避厄运，以自杀反抗无法反抗的现实并维护自己的价值。联想到小说中维特的自杀，维特的艰难处境就在于他无法与自己心爱的绿蒂结合，爱而不得且痛苦不堪，同时也在于他在社会中处处碰壁，他的自我和精神空间在不断受到挤压。维特认识到市民阶层的可悲处境和贵族阶层的德不配位，而身为平民的他在贵族聚会中会被赶走的身历也让他彻底放弃了融入社会和追求仕途的决定。对现实的绝望让他不堪重负，而自杀是对这一切折磨的终结，是一种主动选择，也是一种对现实的对抗，更是对心灵自由的捍卫。

对于小说中的维特来说，心随境转，境也随心转，哪怕读的是同一本书，在不同的心境和心境下也会读出不同的意味。歌德对维特阅读书目的选择有对时代语境的考量，比如《维特》不是一个运动的宣传品，更不是对某些主张的机械传达，这部小说有独立于狂飙突进运动之外的价值，作为一场思想文化运动的狂飙突进运动很快消弭了，但是《维特》却能让经典之名传世且经久不衰。一方面，狂飙突进运动所倡导和创建的很多价值观念是人类永恒的课题，比如对自由的追寻，对人类的本真而自然的情感肯定；另一方面，我们从维特的身上也能看到作为人类的一些普遍遭遇和共同感受，比如青年人在初入世界时会经历的不适与无措，那种全世界都与自己为敌的愤慨和不平，最初陷入爱情时的美好与喜悦，出于种种原因而无法与相爱之人相守的痛彻心扉，以及各种不期而然的愁苦和想要挣脱一切束缚的冲动和渴望，都能让不同时空的读者找到共鸣，因而维特也能一直极富魅力地活在读者的心中。

“十年磨一剑”

“十年磨一剑”现在已近于成语，借用来形容为做成某事下了极大的工夫，付出了多年的努力。这一警句出于唐代著名诗人贾岛（779-843）的《剑客》诗：

十年磨一剑，霜刃未曾试。
今日把示君，谁有不平事？
剑客是武艺高强、喜欢打抱不平的好汉，可以为无端受了很大委屈的不幸者两肋插刀。而贾岛是个文人，一度出家当和尚，还俗以后做过小官，他的长项是写诗，以苦吟著称，拔剑而起，非其所长。所以这首诗写得并不大合理。一条好汉花多年工夫一直在那里磨他的剑，这还能干出多少壮举来？即使本来是英雄，十年置身边缘，恐怕不免已被江湖淘汰，像一位佳人在闺中黯然老去，一位明星彻底过气一样。

当然，“磨剑”可以理解比喻或象征，“十年”则是运用艺术上的夸张；但是考虑到诗的标题是“剑客”，则这些解释和辩护就难以成立了。

只有甩开原诗，断章取义地单独拿出“十年磨一剑”这一句来，运用到其他地方去，才有意思。例如说科学研究要狠下工夫，要长期奋斗，这话才是生动有力的。换言之，“十年磨一剑”可以活用为名词，而贾岛的

读诗偶记

顾农

《剑客》却不上名篇，因为这四句诗不大合理，夸张失去了节制。

贾岛之苦吟往往狠下工夫于个别句子，而对总体的艺术构思却比较忽略——这相当于只重视战术，而不太关心战役和战略——未免落入第二义，所以充其量也只能算诗人中的“名家”，而远非“大家”。

《断章》之妙

现代诗人卞之琳（1910-2000）有一首传诵甚广的《断章》：
你站在桥上看风景，
看风景人在楼上看你。
明月装饰了你的窗子，
你装饰了别人的梦。
寥寥四句，揭破了两条人间的秘密。前一条说，你看风景，而别人却以你之看风景为风景。明清之际的大作家张岱（1597-1680）早己说穿了

这样一层意思，他在《陶庵梦忆》中写道：“西湖七月半，一无可看，止可看看七月半之人。”那些在西湖上看看风景的人们，正是张岱眼中的风景。张岱将那些人分为五类，一一看之。现在节假日到风景名胜之处去玩，看到的无非是更多的。人山人海，看得你汗流浃背，甚至头昏眼花。这时解除疲劳的办法，就是默诵《断章》。

更精彩的是后一条。明月照高楼，有人关注此楼，并非为明月，而在窗后的伊人。单是明月有什么意思？进而言之，单是梦见那伊人又有什么意思？梦中的情人无非相等于似近而远的美景，乃是一种看上去很美的装饰。或者也可以说，装饰乃是人生的一种安慰。但安慰剂也要算是药，并非假冒伪劣的坏东西。

这一层意思，中国古代的诗文中似乎未尝提到，《断章》发人深省的高妙之处其在于此乎。

“素面”神仙

在手机和电脑里常常看到有人发布某某演员、主持人的素颜照片，不知来自何处，其相关的议论大抵感慨于她们一旦不去涂脂抹粉，就先前看到的形象大不相同云云。

这其实是理所当然的，不然化妆师这一行就不必存在了。“天生丽质”总不免是极少数。经过人工改造，提高档次而能成为美人的，已经要算是高人。

根据文学艺术作品里的描写和表现，天上的女神全都是颜值极高、光彩夺目的，她们化妆不化妆？没有看到过什么研究成果，根据一首宋词看去，她们根本不找这种麻烦。这首词就是南宋刘克庄（1187-1269）的《清平乐·五月十五夜玩月》：
风高浪快，万里骑鲸背。曾识姮娥真体态，素面原无粉黛。身游银阙珠宫，俯看积气濛濛。醉里偶偕桂树，人间唤作凉风。
农历的五月十五，天气已经比较热了。据刘克庄说，这凉风是他偶尔摇动月宫里那株桂花树引起的。词人在那里又看见了嫦娥本人，发现她完全是“素面”的女神，根本不搽粉不画眉的（“素面原无粉黛”）。

刘说很有道理。从许多小说戏剧看去，神仙世界丰富多彩，虽多有各路尊神，但从未出现过什么化妆之神。